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6034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6031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白文桥 编

页数：38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内容包括：刑法学考点集锦、民法学考点集锦、法理学考点集锦、中国宪法学考点集锦、中国法制史考点集锦。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>>

书籍目录

刑法学考点集锦

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

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

民法学考点集锦

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

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

法理学考点集锦

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

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

中国宪法学考点集锦

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

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

中国法制史考点集锦

第一部分 多频考点应试精要

第二部分 经典主观题应试精要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2.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与强奸罪的区别：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。强奸罪是以与妇女发生性交为目的；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则不是以与妇女发生性交为目的。这是区分二者的关键。

客观方面的行为不完全相同。

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是对妇女实施性交以外的猥亵、侮辱行为，没有与妇女发生性交；强奸罪则是对妇女实施性交行为，即使由于行为人自身原因而致性交未能完成，也应认定为强奸罪（未遂）。

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完全相同。

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的实行犯既可以是男子，也可以是妇女；强奸罪的实行犯则只能是男子。

3.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（1）拐卖妇女、儿童罪的客观表现。

客观方面表现为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或者中转年满14周岁的妇女或者未满14周岁的儿童的行为。

拐卖已满14周岁的男子的行为，不构成本罪，可以非法拘禁罪论处。

（2）拐卖妇女、儿童罪的八种加重情节。

拐卖妇女、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。

拐卖妇女、儿童3人以上的。

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。

此情形不另定强奸罪，只定一个拐卖妇女罪。

诱骗、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。

此情形不另定强迫卖淫罪，只定一个拐卖妇女罪。

以出卖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、儿童的。

此情形不另定绑架罪，而定一个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当然，必须以出卖为目的，如果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应定绑架罪。

以出卖为目的，偷盗婴幼儿的。

此情形必须以出卖为目的，如果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，以绑架罪论处。

造成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此情形不另定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只定一个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但要注意，这里的致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，是指在拐卖妇女、儿童的过程中造成的伤害或死亡，而非单独的故意伤害、杀害行为，如果另起犯意故意重伤、杀害的，应将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与拐卖妇女、儿童罪并罚。

将妇女、儿童卖往境外的。

4.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（1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，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，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2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与拐卖妇女、儿童罪的界限。

区别的关键是查明行为人收买被拐卖妇女、儿童的目的，不以出卖为目的的收买行为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；若将收买来的妇女、儿童进行出卖的，应以拐卖妇女、儿童罪论处。

（3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的罪数。

行为人强行与收买来的被拐卖妇女发生性关系的，依照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。

对收买来的被拐卖妇女、儿童非法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、侮辱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和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侮辱罪等实行并罚。

<<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硕士联考考点集锦(考前冲刺版)》适合非法学适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